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mailto: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http://botu.org.tw)

## 第 6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

### 簽到表

時間：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30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理事長	吳振昌		
2	副理事長	李顥軒		
3	常務理事	鄭桐木		
4	常務理事	杜墨松		
5	常務理事	胡錦川		
6	監事會召集人	許麻		列席
7	總幹事	蔡慈文		
8	秘書	梁景揚		

常務理事應到 5 人，常務理事實到 5 人  
 常務理事請假 0 人，常務理事未到 0 人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李世芳

電話：02-23493245

傳真：02-2311801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2000352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為合法成立之工會，同仁加入為會員者，  
本行同意依法代扣會費，請 查照。

正本：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

副本：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曾展得

電話：02-85902820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coobar0325@mail.cla.gov.tw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勞資1字第1010008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會函陳有關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跨區招收會員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3月14日(101)臺銀企工字第10103140190號函。
- 二、有關貴會函詢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跨越高雄市以外地區招收會員一案，本會已於101年1月11日以勞資1字第1000038049號函轉高雄市政府本權責查明後逕復；查高雄市政府已於101年2月15日以高市勞組字第10131061000號函，要求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應以受僱於台灣銀行高雄市各分行之勞工為其組織之成員。(原函影本如附)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本會勞資關係處(一科)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1.4.-2
收(1)文

裝  
訂  
線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單位：勞工局勞工組織科工會股  
承辦人：李宗燦  
電話：8124613轉125  
傳真：8131750

受文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組字第10131061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指稱貴會跨越高雄市以外招收會員情事提出說明並副知本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2月10日高市台銀企工字第10107007號函（副本）。
- 二、貴會組織成員仍應以受僱於台灣銀行高雄市各分行之勞工為限。

正本：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8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4路264號3樓〕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本局勞工組織科

## 局長 鍾孔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